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5-3-001-A
公佈日期：100年10月28日		頁次：1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7.11.04. - 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3. - 簽呈呈報工學院核備通過
100.08.18.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0.28. - 簽呈呈報工學院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 第二條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助教、職員出席，並得邀請本系教官、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各項會議、組織、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
 - 二、本系系主任之推選及罷免。
 - 三、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依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四、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推選本系校、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系校、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 一、本系參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系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者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